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張俊峰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 (02)29603456 分機27
4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jamesfon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環字第1011847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2BNWV8）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永續環境教育輔導團辦理2012年自然生態環境
教育解說教師培訓營「自然攝影研習班」，本局同意 貴
校參與教師予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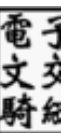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1年5月25日中市教體字第101003
5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第一梯次：101年7月21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3日（星期
一）；國立中興大學 南投惠蓀林場研習中心。

（二）第二梯次：101年7月17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19日（星期四
）；三義 卓也小屋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對自然攝影有興趣之中小學教師或一般民眾，
需自備數位相機（第一梯次以可交換鏡頭的相機為優先，
第二梯次不限相機品牌及種類）每梯次各35人，額滿為止
。如報名人數超過35人，則依報名繳費順序錄取。



1011847597

四、報名及繳費時間：

(一)第一梯次：即日起到5月28日（星期一）止；

(二)第二梯次：6月1日至6月18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五、研習費用：含講師場地費、入園門票、材料、保險、餐費等新臺幣3,400元，若需代訂住宿，加收住宿費第一梯次每晚400元（統一代訂團體房）；第二梯次每晚500元（統一住宿卓也藏山館包棟）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，中市教體字第1010035012號

六、其他相關細節（報名方式、報名表與報到方式）請參閱附件之研習營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高中含鶯歌高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

2012-06-05
11:25:43
電子公文
章